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51號

原告 園豐投資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邱建銘  
被告 木立方建築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阮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木立方建築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2142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5,111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,8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 
書記記 陳采瑜